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S/19792  
18 April 1988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1988年4月18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继1988年3月14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·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信和我1988年3月16日、3月21日、4月11日的信之后，谨通知你：伊朗扩张主义政权于1988年4月14日下午10时58分和1988年4月16日下午2时50分向巴格达市发射了地对地导弹两枚。

这两枚导弹击中巴格达的住宅区，造成许多平民死伤，其中有些是妇女和儿童，并毁坏或损坏许多房屋、商店和其他私人财产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伊斯马特·基塔尼（签名）